附件：

考生须知

1、参考人员在参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《身份证》原件入场，对号入座后，把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查对。

2、参考人员除携带钢笔、圆珠笔外，不得携带手机、电子穿戴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的其它工具和书籍入考场。草稿纸统一发放，考后收回。

3、参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先检查试卷有无印刷问题，如有印刷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、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参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不得在规定之外的任何地方作任何标记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4、参考人员必须在答题前，在试卷密封线内准确填写姓名、报考单位及职位、准考证号。

5、开考铃响后才能答题。迟到30分钟者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开考后不允许提前交卷,(有特殊情况需上厕所的，须由监考人员陪同)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6、参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;严禁夹带资料、抄袭、偷看他人答案、接转纸条或交换试卷;严禁趁交卷的机会与他人核对答案，改错补漏;严禁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;保持考场内安静、清洁、禁止吸烟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。

7、终考铃响后，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上，在监考人员统一指挥下依次离开考场，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8、考试结束后，请妥善保管好准考证，以便查分。